

屏東縣長治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屏東縣長治鄉第19屆鄉民代表選舉暨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長治鄉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一選區	1		張北居	45年09月24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大仁科技大學	長治鄉第十六、十七屆復興村村長。屏東縣縣農會代表。長治鄉第十六、十七屆村長聯誼會會長。長治鄉復興村萬府宮管理委員會常務監事。麟洛鄉福德寺功德會顧問。	協助鄉鎮、推動建設、關懷弱勢。
	2		邱泰森	46年08月21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德協國小、長治國中、海軍技工學校、空中行政專校。	鄉民代表會副主席。復興托兒所負責人。民眾服務社理事長。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1)關心地方事、地方情、地方人。 (2)促進所會之間的和諧，創造鄉內的發展與繁榮。 (3)重視婦女安全與福利，落實鄉內幼兒平安保險。 (4)強化社區環境衛生，全力推動清淨家園工作。 (5)督促鄉公所發揮行政效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6)整合鄉內社會資源，照顧弱勢團體及低收入戶。
	3		古佳川	69年08月14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1.德協國小。 2.長治國中。 3.屏東高工。 4.國立海洋科技大學輪機工程系畢業。	1.立法委員邱議瑩特助、2.屏東縣議員邱名璋特助、3.屏東義交大隊幹事、4.民進黨第十三屆全國黨代表、5.民進黨縣黨部代表、6.社團法人臺灣青年智庫學會副理事長暨南台灣辦事處主任。	勤政、清廉、愛鄉土、『選擇』『改變』讓長治更進步。 1.善盡鄉代職責，協助鄉長推動鄉村建設，充分反映民意，爭取鄉民最大權益。2.重視婦女安全福利、全力爭取資源，改善生活及就業品質提升環境改善。3.加強服務鄉親，成立民意代表聯合服務處。4.推動E化社區，增加競爭力，爭取社區活動中心增加閱覽室，增進讀書風氣，爭取添加軟、硬體設備，豐富社區資源，厚植優秀子弟，環保健康社區，清淨家園的參與，協助社區辦理各項技藝研習活動，活化進步社區。5.照顧弱勢，整合社會資源作最適當運用，發揮最大效益。6.爭取社區守望相助、義工媽媽等服務團隊裝備及權益，優質服務鄉親，造福鄉里。7.培養鄉內的優秀運動選手，結合社區、學校爭取體育器材等設備費用，讓學校、家長無後顧之憂，栽培優秀在地子弟。8.傳承發揚客家語言，鼓勵鄉親參與客語認證，發揚客家文化，行銷在地客家之美。
	4		曾裕豐	41年06月30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大專	屏東縣政府課長、專員 現任：長治鄉德協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現任：長治鄉德協村國王宮管理委員會 監察委員 現任：長治義消分隊顧問	1.監督鄉政，為民爭福利。 2.改變讓建設更進步。 3.鼓勵鄉內社區鄉民聯誼互動，促進社區關懷老人，樂齡學習，讓長治更美好，更幸福。
	5		邱光榮	54年07月11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德協國小畢。長治國中畢。屏東高工畢。	一、第十七、十八屆長治鄉鄉民代表。二、德協義警分隊長。三、崙上福宮副董事長。四、皇佑功德會顧問。五、立法委員蔡豪助理。六、屏東縣議員葉明博助理。	(一)關懷老人及弱勢族群成立關懷據點。 (二)關懷鄉內失業人口，督促就業媒合在地化。 (三)推動提昇生育補助及嬰幼兒津貼以減少鄉村人口老化。 (四)推動鄉內環境綠化及環境保護珍惜地球資源。 (五)監督鄉政、竭誠為鄉民服務。 (六)積極爭取議員經費建設村里。
	6		馮治臺	50年09月18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國立屏東農專農經科畢業	1.中美嘉吉公司地區經理。二、全能營養技術公司經銷。三、德協國小家長會會長。四、長治國中家長會會長。五、現任國立屏北高中家長會委員。六、現任長治鄉鄉民代表。	一、各村設立老人關懷和對外配及其子女的照護據點。二、長治國中及德協國小對單親家庭子女和弱勢家庭子女應該有就學費用減免及營養午餐補助。三、治水工程尤重老百姓的身家安全，應增加水利設施的增建。加強德協大勢水圳的清理及疏浚，尤其是德協新圳的改善工程，避免德協、德成、復興、德榮等地區的淹水。四、縣有地的政策搖擺不定，讓平民百姓不知所措，應向中央及縣府要求國有地、縣有地，鄉有地應有一套完善的配套，使平民百姓能居住安心、耕作放心，以合理價格放領或承租。五、德新路已開闢為斷新道路，但1-13巷道路，仍有水溝未通，柏油路未鋪設，路燈未設立的地方，為使德新路1-13巷，成為一個理想社區，基本建設勢在必行。

貳、長治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崙上村	1		劉富吉	33年08月03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初中肄業。	十四、十五、十六、十八屆村長，長治鄉兵役委員、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屆農會代表、福德正神管理委員會第2、3屆主任委員、福崙宮財團法人顧問、長治鄉衛生委員。	加強環境衛生、維護社區安全，協調人際糾紛，10幾年村長服務經驗、不收受紅包、不圖利自己，每日不眠不休不為崙上村民所著想，無微不至為社區的整齊美化，並定時修剪路樹，定時為全村除草、消毒環境衛生，這可說是我任內以來任勞任怨默默為全村改善生活品質的具體表現，為村內爭取柏油路，村內路平燈亮水溝通，路邊反光鏡。爭取村內監視器之安裝加強。
	2		邱啟川	37年02月25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屏東縣立長治中學初中畢業。	長治鄉農會第十四、十五屆理事。長治鄉農會第十六屆監事。財團法人崙上福崙宮董事。長治鄉崙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1.重組社區環境清潔團隊，落實道路及各巷道之整潔，提昇鄉親生活品質。 2.促成社區內社團之溝通與協調工作，共創一個和樂、溫馨、合作、團結的社區。
德協村	1		馮秀順	38年03月28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國小。	第十三、十四、十五屆長治鄉農會會員代表。 現任：德協派出所德成鐵騎守望守望相助隊隊長。	一、協助推行鄉政。 二、推行鄉村建設。 三、美化鄉村。 四、盡心盡力為民服務。 五、關心弱勢村民。
	2		魏秋明	54年04月06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德協國小、長治國中、志成高工畢業。	1.德協義警分隊小隊長 2.德協社區理事 3.德協老人會副會長 4.現任村長	
德成村	1		曾東山	35年09月23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國小畢業。	德協派出所義警隊員。德協派出所民防顧問。德協派出所義警顧問。現任村長。	一、熱心為民服務。 二、維護環境衛生。 三、爭取老人福利。 四、照顧弱勢團體。 五、促進社區和諧。

貳、長治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復興村	1		林榮昌	37年05月15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1.德協國小畢業。 2.長治中學畢業。 3.屏東高商畢業。	1.長治鄉農會第11、12屆理事。 2.長治鄉復興村社區理事。 3.長治鄉第18屆復興村村長(現任復興村村長)。	1.用心攜手團結合作。 2.建設繁榮復興村。 3.關懷鄰里真心付出。 4.熱心服務村民第一。 5.美化社區環境提昇生活品質。
	2		黃福和	47年12月30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德協國小畢	長治國中家長會長、國立內埔農工家長會長、農業產銷管理班班長、復興村萬府宮委員、台灣運籌發展協會常務理事、農業產銷經營管理班結業、農村青年專業班結業。	一、主動爭取經費補助。 二、美化復興村全村動起來。 三、整合社區團結照顧弱勢低收入戶。 四、全力爭取經費輔佐農民改善生活品質。 五、配合社區老人會媽媽教室打開活動中心大家更多休閒空間提高生活品質。 六、全村大團結大家動起來。 七、當選村長24小時服務。
德榮村	1		邱山本	40年05月25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1.盡心盡力服務鄉親。 2.加強老人福利。 3.照顧弱勢團體。 4.協助青少年就業的媒合。 5.充實圖書館書籍及多辦活動。
	2		廖德進	57年05月14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內埔農工	一、第十八屆德榮村村長(現任)。 二、德協義警分隊書記。	一、持續爭取地方基層建設，提升村民生活品質。 二、持續推動環境衛生，落實清淨家園工作。 三、結合各項資源，推動社區多元文化活動，促進人與人之間和諧。 四、協助弱勢團體及低收入戶，爭取應有權益。 五、持續為民服務之品質，做到路燈明亮，水溝暢通安全，打造居住新樂園。
德和村	1		王美玉	50年08月30日	女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屏東市海豐國小肄業	德和村媽媽教室社區會員	1.關心今日老人就是關心明日的自己，老人關懷據點推動。 2.大手牽小手，推動國小課後安親輔導。 3.成立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維護社區治安。 4.關心低收入戶及社會福利申請補助。 5.持續社區發展建設、美化環境；路燈亮。 6.提升村莊文化氣息，讓下一代更美好。 7.減少鄉親失業率，人人都有工作。 8.活化社區活動中心，擠進社區活動中心功能。
	2		廖學溪	34年09月23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潮州明德高中畢業	長治鄉鄉民代表會第九屆、十屆、十一屆代表。	1.協調鄉野力量爭取本村建設。 2.努力服務鄉親為老婦弱造福。
	3		廖學桂	27年12月08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國小畢	第15、16、17、18屆德和村村長。	1.24小時真情服務。 2.繼續積極向上級政府爭取經費建設德和村。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含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9年6月11日，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9年6月11日繼續居住而無受監護宣告情事者，有鄉鎮市民代表選村里長選舉投票權。
 -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99年4月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知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他種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妥投票，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樣式)：

圖	號	號	號	號	姓名
	號	號	號	號	號

(四) 選舉票顏色：

- 1.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2.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淡黃色；但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淡藍色。
-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不用選舉票封套裝封之選舉票者。
 - 圈二人以上者。
 -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圈後加以塗改者。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者。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 不圈選完全空白者。
 - 不用選舉票封套裝封之選舉票者。
-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九十九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沒收時，追償其價額。
 - 第一百零一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第九十九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十條 意圖妨害或攔阻投票、開票或卸卸、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十二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十三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第一百十四條 報紙、雜誌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一百十五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災區救災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托人。
 - 第一百十六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十七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十八條 意圖他人受刑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白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九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之罪，依刑法規定處罰。
 - 第一百二十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二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二十二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利用職務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二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巡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獲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訴、告訴、自首，即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二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二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第一百二十八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二十九條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償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從從人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攔阻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三、附註：
 -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應備，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效。
- 四、反饋選查詢相關資料：
 - 查、檢舉贈送，有獎金：
 - 一、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候選人連署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台幣五百萬元，因檢舉而查獲縣議員候選人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台幣二百萬元。
 - 二、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縣議員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依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所設置之負責人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台幣一百萬元。
 - 三、因檢舉而查獲第二款以外之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
 - 查、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連署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連署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按4

二、屏東縣長治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選舉暨屏東縣長治鄉第十九屆村長選舉(開票)票所一覽表：

編號	場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編號	場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1	安天上帝廟集會所	長治鄉德興村新進路37號	11	德和社區活動中心	長治鄉德和村德和路44號
2	長興國小南校教室	長治鄉新潭村潭頭路50號	12	復興社區活動中心	長治鄉復興村復興路65號
3	長興國小北校教室	長治鄉新潭村潭頭路33號	13	國王宮儀禮	長治鄉德成村中興路85號
4	三進第三山國王宮集會所	長治鄉新潭村仁義路33號	14	德協社區活動中心	長治鄉德協村中興路94號
5	香潭社區活動中心	長治鄉香楊村潭頭路242號	15	紫華國小南校教室	長治鄉紫華村水源路94號
6	邱仰興紀念堂(香潭活動中心右側)	長治鄉香楊村潭頭路242號	16	紫華國小西校教室	長治鄉紫華村水源路94號
7	脚仔宮	屏東縣瑞光里香楊巷3-22號	17	紫華國小南校教室	長治鄉紫華村水源路94號
8	長興社區活動中心	長治鄉長興村長興路449號	18	紫華國小南校教室	長治鄉紫華村水源路94號
9	崙上舊社區活動中心	長治鄉崙上村自強路58號	19	長治鄉老人文康中心	長治鄉紫華村紫華路1號
10	德榮社區活動中心	長治鄉德榮村下厝路53號	20	榮華社區活動中心	長治鄉榮華村信義路145號

競選守法守紀 當選盡心盡力